

臺北市兒童及少年福利促進委員會第10屆 兒童及少年諮詢代表遴選作業暨實施計畫

一、本計畫依據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條第1項及第10條第2項規定。

二、兒少諮詢代表設立及運作

- (一) 兒少諮詢代表定位為政府規劃兒童及少年政策時之意見收集及表達學習性質。
- (二) 兒少諮詢代表產生，由本局成立遴選委員會辦理之，該遴選委員會組成及兒少諮詢代表遴選作業方式由本計畫定之。
- (三) 兒少諮詢代表幕僚作業、運作、培力及顧問，由社會局自行辦理或結合民間專業團體或人士共同協助之。

三、兒少代表遴選資格

目前就讀、實際居住或設籍於本市，且就任第10屆兒少代表時未滿 18 歲（出生年為民國96年2月2日以後）之中華民國國民，對兒童及少年福利暨權益議題有興趣或關心，並具有參與公共事務、志願服務或社會公益團體活動之經驗者，惟具心智障礙（領有第一類身心障礙手冊）之兒少參與遴選年齡放寬為未滿22歲。

四、兒少諮詢代表人數、任期及遴選原則

- (一) 兒少諮詢代表設置以15至21人為原則，本屆任期自114年2月1日起至116年1月31日止。
- (二) 兒少諮詢代表遴選時應兼顧年齡、性別、族群、身心障礙及區域分布之平衡及公平、公開等原則，並保障特殊身分兒少優先（如身心障礙、原住民、新住民、經濟弱勢家庭、家外安置兒少、司法少年等），前揭身分兒少應達30%且其中單一性別代表人數比例不得低於40%。
- (三) 兒少諮詢代表依各自關心之議題分組，各組設聯絡人或組長，負責議題分組討論或團隊成員之聯繫。

五、推薦報名方式

- (一) 報名時間：即日起至113年9月23日止（郵戳為憑）。
- (二) 報名方式採單位推薦及自我推薦兩種方式：

1. 單位推薦：由兒童及少年事務相關團體、民間社會公益團體或學校單位進行推薦。
 2. 自我推薦：由兒童及少年自我推薦。
- (三) 相關推薦報名表單 (如附件1) 請以電腦 WORD 繕打，項目一為必填，項目二為推薦單位填寫，並連同相關佐證資料 (參與公共事務、志願服務、社會公益團體活動之經驗)，以 A4規格紙張裝訂整齊 (所送資料概不退還，請自行留底)，掛號寄送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兒童及少年福利科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東北區社會局兒童及少年福利科)。

六、遴選審查說明

- (一) 初審：由本局先進行書面資格初審，資格符合者提送遴選小組進行複審。
- (二) 複審：由本局組成遴選小組進行書面審查及面試，採擇優錄取，預計正取15至21名，備取若干名。
- (三) 遴選評分標準：
 1. 書面資料：自傳及經歷：佔20%；擔任兒少諮詢代表之自我期許：佔20%。
 2. 面試：對公共議題的看法：佔30%；表達能力、臨場反應及主動性、積極性：佔30%。

七、遴選小組之組成及複審方式

- (一) 遴選小組由本市兒少福利促進委員會委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本府教育局、本局代表及委辦單位組成，共計10人。
- (二) 遴選委員於遴選前保密，並依利益迴避原則迴避；遴選完成後公告遴選委員名單。
- (三) 遴選小組需有1/2委員出席始得評審，每名兒少需有出席委員過2/3人數同意，始得當選。

八、兒少諮詢代表之任務：

- (一) 出席相關培訓課程、分組會議、參與公共事務等相關活動。
- (二) 列席本市兒童及少年福利促進委員會會議。
- (三) 出席兒少諮詢代表定期會議及臨時會議。
- (四) 會議時參與表達意見或提出報告。

(五) 得依本府府級任務編組委員遴選作業原則經遴選聘任為本市兒少代表委員。

九、兒少諮詢代表為無給職，但集會及列席本市兒童及少年福利促進委員會會議時得支給列席費。

十、兒少諮詢代表運作所需經費由本府社會局編列預算支應。

十一、本市兒少諮詢代表如於任期內有違法或不當行為，情節重大足認其繼續執行職務不適當者，得由本局召開諮詢會議審議解聘。

十二、本計畫實務運作方式，詳如簡介（如附件2）。

十三、本計畫經首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1. 臺北市兒童及少年福利促進委員會第10屆兒童及少年諮詢代表
報名表**

一、候選人報名表

基本 資料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最近1個月彩色 2吋照片
	身分證字號		就讀學校/ 科別		年級		
	戶籍 地址			聯絡 電話			
	居住 地址			E-mail 信箱			
	家庭或個人背 景（有相關證 明請檢附）	☐ 1.具身心障礙身份，障別：_____，需要特殊協助事項：_____ ☐ 2.具原住民身份，族別：_____ ☐ 3.具新住民身份，外籍父或母之國籍別：_____ ☐ 4.具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身份 ☐ 5.曾有家外安置經驗 ☐ 6.其他：_____ ☐ 7.無					
自傳及經歷	《請以500至1,000字，簡明自我介紹，含個人學、經歷與參與公共事務、參與志願服務、參與社會公益團體活動之經驗》						

二、單位推薦具體說明（自我推薦者免填）

推薦單位 （自我推薦者免填）	推薦單位名稱		聯絡人職稱及姓名	
	立案字號（公立學校免填）		推薦單位印信	
	地址			
	電話			
推薦理由 （推薦單位填寫，自我推薦者免填）				
	1.本報名表請以電腦 WORD 繕打，連同候選人相關佐證資料於113年9月23日前以掛號寄送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兒童及少年福利科（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東北區）。如需聯絡，請電：1999*6972-6974（外縣市請打02-27208889*6972-6974），李科員。 2.被推薦人學、經歷（參與公共事務、參與志願服務、參與社會公益團體活動之經驗）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影本一併寄送。 3.推薦表及影印文件請用A 4 規格紙張，文件裝釘整齊（所送資料概不退還，請自行留底）。			

附件2. 臺北市兒少諮詢代表計畫運作方式簡介

一、辦理單位：由社會局公開遴選兒少諮詢代表，並委託「社團法人台北市基督教教會聯合會」辦理培力課程及協助兒少諮詢代表進行議題討論。

二、議題討論：依兒少代表關心的議題分組進行討論及提案，第1至9屆議題分組摘述包含：

(一) 文化休閒組：關注青少年文化休閒空間、友善場地借用、身障兒少運動空間。

(二) 教育內容組：早自習、課後輔導、情感教育、性/性別教育、108課綱、學生回饋機制。

(三) 校園議題與學生權利組：校規、校園民主及學生自治、再申訴制度、服儀議題、不適任教師議題。

(四) 輔導資源組：學生需求與輔導室品質、心理衛生、污名化。

(五) 弱勢關懷組：藥物濫用、無障礙校園、安置機構兒少、青少年勞動權益。

三、培力課程及交流活動：

(一) 每年辦理8至10次培力課程及1次培力營 (2天1夜)，邀請兒少福利相關領域專家學者講授、分享經驗，內容如認識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議事規則、如何提案、青少年如何發聲、紀錄片標竿學習等，並依兒少代表需求酌予調整。

(二) 不定期舉辦青少年交流活動：與臺北市國、高中學生、其他縣市兒少諮詢代表進行交流、座談，分享彼此的公共參與經驗及對兒少議題的看法。

(三) 小組會議：依關心的議題分組進行討論、資料蒐集及提案準備事宜，會議時間由各小組協調。

四、列/出席臺北市兒童及少年福利促進委員會：為協調、研究、審議、諮詢及推動兒童及少年政策，特設該委員會，每3個月召開會議一次，開會時間多為公務機關上班日。

五、活動時間：

(一) 議題討論與培力課程多安排於週六、日上午或下午，每月至少一次。

(二) 如有列席兒少委員會之在學生，將由社會局協助以請公假方式出席。

六、積極出席參與本計畫之兒少代表，市府將於任期結束前頒發感謝狀一只，以資嘉勉。惟出席率未能達50%之兒少將不另頒發感謝狀。